

论法律文本的静态对等翻译

香港理工大学 李克兴

提要: 本文旨在探讨法律文本的翻译策略问题。作者首先评估现有各种翻译策略,以辨识哪些策略对法律翻译具有指导意义。在评价了动态对等、异化及归化、功能主义、语义翻译和传意/交际翻译之后,本文提出适合法律文本的静态对等翻译这一新策略。作者从法律文本所具有的特点,即静态的语言、信息型文本、模式化语言、严格的翻译准则、单一读者群等,论述静态对等翻译策略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关键词: 翻译策略、静态对等、动态对等、法律文本

[中图分类号] H05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0429(2010)01-0059-7

1. 前言

长期从事翻译工作的人员,无论有无翻译理论意识,在着手执行翻译任务前,都会初步选定完成这项任务的基本策略。芬兰学者 Jämskeinen 把翻译策略分为总体策略(global strategies)和局部策略(local strategies)两种,前者指运用于整个翻译任务的策略(如对译文风格的考虑、对读者群的假设等),后者则集中于翻译中更为具体的操作(如寻找合适的词汇等)(李德超 2005)。虽然翻译的策略和方法很难严格区分,而且多有重叠,但大体说来,翻译方法比较具体,翻译策略比较笼统,总体策略倾向于宏观,局部策略则较为微观。本文讨论的是总体策略,不涉及微观的词汇处理或转换的方法问题。

传统上,翻译策略有以下几种:1)逐字对译(word for word translation); 2)字面翻译(literal translation); 3)语意翻译(semantic translation); 4)传意翻译(communicative translation); 5)编译(free translation); 6)改写(adaptation)(周兆祥 2008)。比较新的策略有动态对等或功能对等、异化翻译或归化翻译、目的论或功能主义,以及其他一些在翻译界尚有诸多争议的翻译策略理论,如韦努蒂的解构主义翻译(又细分为“抵抗式翻译”、“症状阅读”和“妄用式忠实”诸种翻

译策略),豪斯(House)的显性翻译及隐性翻译说,图里的描述性翻译(主要用于翻译研究),勒菲弗尔(Lefevere)以及以 Jean Delisle 为代表的巴黎翻译学派的“翻译·重写说”,等等。本文只将比较流行以及和法律翻译有较密切关系的翻译策略纳入讨论范围。

2. 法律翻译的目的

法律翻译策略的确立与源法律文本制定的目标有着直接和必然的关系,任何策略的制定本质上都是为实现一定的目标服务。从宏观上讲,一个国家或政府制订法律条文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某种司法或治国理念。立法的目的是如此,执法的目的是如此,司法的目的也是如此。从微观上讲,法律文本的制定在许多情形下是为了传意,即把立法者/统治者或法律文本制作人的意旨或意图传达给有关人士:让民众知法守法,当触犯或违反有关法律或规定时,他会受到什么样的惩处;让当事人明白在一定的法律框架或条件下他有什么样的权利和利益,为了享有这些权益,他应尽什么样的责任和义务;如果没有尽到有关的责任和义务,他又会有什么样的后果或受到何种处罚。就这类法律文本的译本而言,它的目标或功能与源语文本也应该是完全相同的。译本的理想境界是将源语法律文本的作者(立法者或法律文本起草人)写入文本的每一个意图

不折不扣地传达给译本的使用者,把源文本中的所有信息从质到量到型(风格和格式)都精确而充分地表达出来,使译本的信息与源本的信息尽可能完全对等,从而使译本发挥与源法律文本尽可能相同的功能,以便产生与源文本尽可能相同的法律效力。这就是法律翻译的目的。这个目的适用于以双语立法的国家与地区(如加拿大、香港);也同样适用于仅把译本作为执法或司法参照依据的国家和地区(如中国)——只有使用尽可能相同的执法依据和司法准则,才有可能将法律纠纷降至最低,才有可能实现最大程度的司法公正。

那么,能够实现这一目的的最佳途径是什么?换言之,什么是法律翻译的最佳策略?下面我们首先对各种相关的主要翻译策略进行一番讨论。

3. 相关策略讨论

3.1 动态或功能对等策略

动态对等或功能对等是尤金·奈达翻译理论的一个核心概念。动态对等是他早期提出的翻译原则,功能对等是他在晚年为了避免人们误解“动态”而对该术语所作的小小改动。两个概念本质上是一致的。动态或功能对等包括四个方面:1)词汇对等;2)句法对等;3)语篇对等;4)文体对等。在这四个方面中,奈达认为“意义是最重要的,形式其次”(郭建中 2000:67),形式很可能掩盖源语的文化意义并阻碍文化交流。因此在文化翻译中,根据奈达的理论,译者应以动态对等的四个方面作为翻译的原则准确地再在目的语中再现源语的文化内涵。其实,奈达这四个方面的对等,原本对法律翻译也颇为适用。但动态对等的原则在实际应用时,无论奈达本人还是后辈的诠释者,都在“动态”上大做文章,都过于强调译文的文化交流这一侧面。为了创造出符合源语语义同时又能体现源语文化特色的译作,遵循这一原则的译者,甚至包括尤金·奈达本人在内,往往都只能舍弃形式的对等,通过在译文中改变原文的形式而达到再现原文语义和文化的目的。

在阐述动态对等的概念时,尤金·奈达(Nida 1964:142-160)从其本人的圣经翻译实践中提取了一个众所周知的例子:《新约·罗马人》中保罗对罗马信徒们说了一句话,原文是希腊文,“钦定本”的译法是“Greet one another with a holy kiss.”(“请你们以圣吻互相致意”)。什么是“圣吻”?现代人莫名其妙。故奈达建议将该句翻译成“Give one another a hearty handshake all around.”(“请你们亲切地互相握手致意”),并认为这是“完全的动态对等”的翻译。在翻译实践中,根据动态对等的原则或者按照动态对等的翻

译策略, spring up like mushroom, 不可以翻译成“雨后蘑菇”,而只能翻译成“雨后春笋”; kill two birds with one stone, 要翻译成“一箭双雕”而不是“一石两鸟”。总之,奈达提出的“词汇对等”无论其本人还是他人在实际操作中总是被演绎成用不同文化中广义上语义对等的不同词语去取代,源语中的许多重要词素在译文中往往会荡然无存,这一点只要用回译(back-translation)的方法加以检验,立刻会彰显出来。这在文学、宗教、新闻、旅游资料以及其他普通文类的翻译中是可以接受的,因为目的语中对等词汇所起的指代功能与前者的是相同的,而且往往由于有了这样的替代,译文的归化程度才会提高,可读性则会随之增加。但在法律文本的翻译中,这几乎是绝对不允许的。因为法律翻译的最高原则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尽一切可能、全方位地忠实于原文——这种忠实往往需要落实到文本中所用的所有实词以及语言形式的层面。倘若源法律文本中有“鸟”和“石头”的概念出现,译文文本中无论如何不允许用“雕”和“箭”去取代,而以动态对等作为翻译原则或策略追求的就是这种文化上的妙合。所以,动态对等,以及类似的灵活对等或大而化之的意译、活译、“化境”等概念,均不适用于法律翻译。

3.2 异化或归化翻译策略

异化和归化翻译策略最早可追溯到施莱尔马赫(Friedrich Schleiermacher) 1813年发表的《论翻译的方法》一文(Schleiermacher 1813/1992)。在上个世纪二十年代,以鲁迅为首的中国文化人曾对这两个翻译概念展开过激烈争论。之后直到1995年,当韦努提讨论译者的隐性问题时,才正式将异化和归化作为两种翻译策略提了出来。从本质上讲,这两个概念与传统的宽泛意义上的直译和意译没有太多差异。

的确,法律译本的语言往往非常异化。任何仔细阅读过香港514部法律中文译本其中一部或一章的读者都会有同感。但异化并非是对法律文本翻译的要求,也不是理想译本应有的特质。只要法律文本的译文能发挥与源法律文本对等的功能,无论是异化的翻译还是归化的翻译都是可以接受的。尽管事实上绝大部分法律文本的译本在内容表达、句式结构和语言风格上都比较异化或西化(就英译中而言),但我们并不排斥用归化语言形式表达一些典型的法律概念和内容,也不排斥在同一个法律文本的译本中有归化和异化并存的译法。例如在下列的法官判词中:

原文: The statutory conspiracy as defined by section 159A makes it an offence only if it is an agreement to com-

mit a crime. The new law decriminalizes controversial offences such as conspiracy to commit a tort and conspiracy to corrupt public morals or to outrage public decency, but retains the offence of conspiracy to defraud.

译文:第 159A 条所界定的法定串谋罪,订明只有在各方达成协议干犯刑事罪行的情况下,才会构成串谋罪。新法律将具争议性的罪行,如串谋作出侵权行为,以及串谋作出有伤风化或惊世骇俗的行为非刑事化,但仍然保留串谋欺诈罪。(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 2000 年第 3 号判决书)

总体上讲,以上译本语言是相当异化的,但其中某些词语,其译法却颇为归化。如“有伤风化”、“惊世骇俗”等,都是汉语中地道的成语式词汇。如果我们采用异化的方式来翻译文内的这两个法律概念,译文应该是“败坏公共道德”、“触怒公众体面”,但这样的表述不但会使这两个短语语焉不详,而且也不够简洁,其与原文的功能对等程度也未必高于上述译文中的归化译法,尤其是读者对“触怒公众体面”一词的理解会与原文“outrage public decency”的深层语义有较大偏差。

从大量成功的法律翻译实践来看,归化式的法律文本比较少见。凡属动态对等或功能对等的译文,无论属于哪一个文类,其语言都是相当归化的。既然我们否定了动态对等或功能对等对于法律翻译的适用性,我们同样不可以接受归化作为法律翻译的主流策略。但正如上例所述,我们并不排斥法律文本中包含部分归化的译法。如果从具体的或微观的翻译方法角度而论,紧扣原文文意的异化翻译方法的确可以出产精确度更高的译文文本。不过,就英译汉而言,异化文本往往句子冗长、结构复杂,可读性差,文意不容易为读者所理解。但凡在翻译中采用归化策略的,一般都是为了迎合目的语大众读者的审美情趣和欣赏习惯。而这在法律文本的翻译中往往没有必要,因为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法律文本的读者不是一般民众,而是专业的法律工作者。他们需要的是咬文嚼字式的精确表达的法律概念或条文。所以归化翻译策略对于法律翻译也不适用。

总之,归化和异化均非法律翻译的策略。但在具体翻译作业中,只要译文表达精确、忠实于原文,传达了原文作者的每一个写作意图,能发挥与原文对等的法律功能,不论是归化还是异化的方法都可以使用。故此,我们与其将归化或异化看成是策略,不如看成是策略之下一层面的翻译方法。所以,异化和归化作为法律翻译的策略,不能成立;但作为方法,它可与适用的策略互为补充、相得益彰,译者可酌情使用。

3.3 “目的论”功能主义翻译策略

翻译活动是人类有意识的行为,为了达成翻译目的,译者可以使用任何策略和方法——这就是翻译理论中目的论功能主义的精髓。这一套翻译理论的创始人赖斯(Reið)和维米尔(Vermeer)表示,他们提出的目的论(Skopostheorie)是适用于所有文本的通用翻译理论,维米尔甚至直接表示他们的理论完全可以应用于法律文本的翻译(李德凤 2007: 97)。其理论的支持者意大利 Bologna 大学教授 Garzone 也专文论述了目的论功能主义理论对法律翻译的适用性。在 Garzone (2000) 看来,由于目的论的功能主义理论具有高度的抽象性、综合性和灵活性,所以它可以涵盖一切翻译原则和策略。果真如此,翻译领域除翻译方法之外的一切理论探索都是多余的、徒劳的。在翻译界,无论是国内还是国外,凡是搞理论的往往都认为他们创建或认可的理论放之四海而皆准。如果把他们的理论应用到一个他们不熟悉的领域,其理论上的破绽就会像常识性错误一样显而易见。例如,该理论的发明人赖斯和维米尔提出了六条规则:1) 译文由其目的决定;2) 译文在目的语文化和语言中传达信息,该信息与原文化和语言中传达的信息相关;3) 译文传达的信息不可以清晰地译回原文;4) 译文必须内部连贯;5) 译文必须与原文连贯;6) 上述五条规则按等级排列,目的规则统摄其他规则(Reið & Vermeer 1984: 119)。很显然,这样的理论是要用一般来涵盖特殊,以全体来统摄所有个体,忽略了事物的特殊性和个体的独特性,这是哲学上“通用理论”(general theories)的一贯主张。此外,该理论的本身也经不起推敲或实际检验:其中的第二条规则,即译文的“信息与原文化和语言中传达的信息相关”,对法律翻译而言,显然是行外人士的泛泛之谈:如果法律译本中所传达的信息仅仅跟源文本相关而不是等同,那么这类译本绝对不可能产生任何法律效力,充其量只能作为参考资料而已。再且,目的论的第三条规则,即译文的信息不可清晰回译,显然也与法律翻译的实践不相符。回译规则,不但对于法律翻译,即使对一些要求比较严格的社科领域作批量用途的文件(如量表、调查问卷题目等)的翻译,都是适用的。精确的翻译往往需要用清晰的回译文本跟原文核对;有时候为了确保译文的对等质量,甚至还需要有不同译者的多重回译,这已经是翻译实践领域的常识。

当然从翻译原则这一宏观视角来看,目的论这个大道理对许多(并不是所有)文类的翻译来说不无道理:各类翻译都有其不同的目的,为了实现不同的目的,译者应采用相应的策略(即翻译目的决定翻译策

略)。但把目的论本身当作法律翻译策略来用,容易误导译者,而且也缺乏应有的可操作性。

3.4 语义翻译或传意翻译策略

传意/交际翻译与语义翻译是纽马克翻译理论的核心概念。纽马克运用的是布勒的功能语言理论,即语言的三大功能:1)表情功能(expressive function);2)信息功能(informative function);3)感染功能(vocative function)。他根据文本的不同功能提出了相应的翻译策略:忠于作者、充分表达作者原意的叫做“语义翻译”,而忠于读者、便于读者接受的叫“传意/交际翻译”。他认为“传意/交际翻译试图为译语读者创造出与源语读者所获得的尽可能接近的效果”(申雨平2002:81)。它与“动态对等”的宗旨一样,注重译文读者的反应、译文的顺畅,实际效果与原文内容发生冲突时,内容让位于效果;而语义翻译是“在目标语语言结构和语义许可的范围内,把原作者在原文中表达的意思准确地再现出来”(同上)。它注重的是译文是否忠实于原作,把原文内容、信息置于第一位,必要时可牺牲实际效果而尽可能译出原文内容(华静2007:55)。

这两种翻译策略对于法律翻译来说正好处于不尴不尬的状态:传意或交际翻译与动态对等策略一样,虽然也注重译文的效果——这是法律翻译所必需的,但它过于强调译文读者的反应和译文的顺畅;为了达到宏观上的传意或交际目的,采用这一翻译策略时可以牺牲语义——这在法律翻译上是不允许的,也没有这个必要性:法律翻译不需要过于强调译文的顺畅,不需要过于注重读者的反应,因为译文的主流读者是法律专家,没有必要把法律文本译得如行云流水。再说,法律文本无论是原文还是译文,都是用来推敲和研读的,不是用来欣赏的。任何需要精确表述的复杂概念都不可能用简单、顺畅、地道或大众所喜闻乐见的语言加以表达。所以,传意或交际翻译策略,对法律翻译适用性非常有限。

语义翻译初看起来似乎是为法律翻译度身订造的,因为法律译本不但要忠实于原作,要把原文的内容、信息置放在第一位,而且连原文的语言结构在翻译时也都考虑到了;但遗憾的是根据其定义,语义翻译策略为了“语义”可以牺牲实际效果——这一点在法律翻译中也是绝对不允许的:无论是一款法律条文还是一条合约规定,按照源文本和译文本执行的实际效果必须一致,否则,译文是失败的,后果可能不堪设想。况且,纽马克在发展他的语义翻译和传意/交际翻译理论时原本也没有将法律翻译这个文类考虑在内。在阐释这两类翻译所适用的文本类型时,纽马克罗列了一系列

非常具体的文本类型,但唯独没有法律文本(李德凤2007:54),这可能与他本人翻译实践的局限性有一定关系。在中国以外,任何一个翻译理论家的理论都跟其本人在学科领域的长期实践有密切关系。就像尤金·奈达,他的动态对等学说跟他几十年从事宗教翻译有着不可分割的关系。一种理论,无论功能多么强大,要应用到一个较为特殊的、相关度非常有限的不同领域,不经过较大改造和重新论证,似乎不太可能。所以,我们也不得不遗憾地放弃将纽马克的语义翻译理论作为法律翻译的策略。

以上审察的各种流行翻译策略对法律翻译似乎都有缺陷。故此,我们有必要发明一种更有包容性、针对性和适用性的专用翻译策略。笔者根据自己长期从事法律文本翻译实践以及探索各种实用文类翻译策略的经验积累,经过冷静的反省、反复的推敲以及与多种其他翻译策略的比较和权衡,发现静态对等是一个极为合适的可用于法律翻译的策略概念。以下是对该策略的详细论述。

4. 法律翻译的静态对等策略的原理

什么是静态对等翻译?究竟它与法律翻译是什么关系?

静态对等是本文提出的相对于翻译理论中动态对等的一个概念。静态对等翻译虽然与直译或语义翻译相似,但它并不等同于直译或语义翻译,更不等同于“死译”。它的内涵和外延都比直译或语义翻译更丰富、更宽泛但又更严格。真正的静态对等的译本要求深层意思、表层意思、语言结构、风格、格式与原文的这些方面完全对等,还要求译文最大程度地再现原作者的写作意图。不管读者是谁,凡具备相应的双语水准、熟悉法律语言或法律条文基本的表述方法,他在读到法律译文的句子时,马上可以想到原文的句型或结构,想到原文句子中所用的所有主要词素(即句子中的最小单位)。就某些包含较复杂概念的句子而言,读者即使不能确切地想到原文中所用的词汇,也能想到表示相同概念的其他同义词;即使不能想到原文的原有句式或表达方式,至少也能想到一种功能相等的替代句式。我们以一个人们最熟悉的谚语的翻译来说明静态对等的概念:我们可以将“All roads lead to Rome”翻译成(1)“条条大道通罗马”或(2)“所有的道路都通往罗马”,也可以翻译成(3)“殊途同归”或(4)“百川归大海”,等等。但只有译文(1)、(2)属于静态对等的范畴,任何具有相应双语水准的人士在读到这两句时都能想到原有英谚中的主要词素,都可以将这两句回译

成相同的英文句子, 尽管“all”可能被“every”、“road”可能被“way”、“lead”可能被“link/connect to”所取代, 但这些译法本质上没有太大区别, 在静态上都是对等的; 而译文(3)、(4)属于意译、归化式或动态式的译法, 将其精确回译成原文的可能性极低。

我们再以一个典型法律句子的翻译为例: “任何人籍恐吓、恫吓或以其他手段诱使证人或一方当事人不在仲裁处聆讯中作证, 即属犯罪。”(《香港法律》第453章), 其译文可以是:

- a) Any person who by threats, persuasion or otherwise induces a witness or a party not to give evidence in any hearing before the Adjudication Board commits an offence.
- b) Where a person induces a witness or a party not to give evidence in any hearing before the Adjudication Arbitration Board by threat, persuasion or otherwise, he commits an offence.
- c) If a person induces a witness or a party not to give evidence in any hearing before the Adjudication Board by threat, persuasion or other means, he shall be guilty of an offence.

这三个句子句型不同、表达方式有差异(当然还可以有更多的译法), 但其深层语义是相同的, 与原汉语文本要表达的实际语义都是对等的, 其句式都属于英文法律类文体的常用句式, 其选词风格(即语域)也符合法律类文体的要求。如果按照这些译本去执法, 其法律功能或效力也与原文本没有任何实质差异。

总之, 法律文本的译文与源文的对等是极为严格的, 是全方位的, 但却是静态的, 而不是动态的, 更不是灵活的。只有这样的译文才经得起回译的考验, 才会在回译中做到不走样。而以动态对等策略产出的译本, 不同译者的几乎一定是不同的, 译者目的语水准越高, 其译本与源本的语义差异可能越大; 而在静态对等翻译中, 无论译者是谁, 只要他们能真正理解源语的语义, 只要他们具有相应的目的语表达能力(包括在法律专业方面的表述能力), 利用该策略制作的译文文本都将惊人的相似; 而译者的双语语言和法律知识水准越高, 译本与源本的逼真度就越高, 译本所能产生的法律功能或效力与源本也越相同。如果有译本会产生与源法律文本不尽相同的法律功能和效力, 那么无论这个译本与源本有多相似(不是相等或相同), 也不论译本语言有多优美、流畅, 它一定是废本。动态对等策略用于法律翻译最容易出产这样的废本, 而静态对等策略用于法律翻译, 则最有可能出产与源文具有相同法律

功能或效力的真本。

5. 静态对等的条件

法律翻译之所以需要静态对等而不是动态对等, 之所以能做到静态对等, 是由于法律文本的特殊使命和法律语言自身的特点为其提出并提供了一系列特别的要求或条件。其中已验明的要求或条件分别是:

5.1 静态的语言

在大多数情况下, 法律文书是由训练有素的律师、法官和其他司法专家按照一定格式、模式或范本撰写的, 在表达思想、叙述事实、说明法理、订立职责、规定奖罚等方面均比其他类型的著作在措辞上更加严谨, 语义上更加确切在法律语言中一就是一、二就是二; 其他文类, 尤其是文学作品中那些常用的修辞手段(翻译时往往需要用动态对等的策略去处理), 如夸张、比喻、双关、拟人、顶针、对仗、押韵、俗语、谚语、俚语、方言、暗语、歇后语等, 在法律文本中几乎是不存在的。所以法律语言基本上是全静态的, 理所当然, 翻译静态的语言需要静态的翻译策略。

5.2 严格的翻译原则

法律翻译的最高原则是完全忠实于原文, 其操作性的解读是要让译文达到精确的程度(李克兴 2007: 43-65), 即不折不扣地译出原作者的每一个写作意图。忠实于原文与译文精确永远有不可割裂的关系, 没有原文参照就无精确可言。再由于法律文本中重复出现的法律概念或专门术语数量大, 这些概念或术语表述是否恰当直接关系到译文的质量。翻译这类概念或术语时, 用完全相同的词汇而不是用同义词或近义词去表述, 更有可能使译文达到精确的水准。故此, 法律翻译的第二条操作原则是在译文中用同一词语表达同一法律概念或思想(同一性原则), 并要求译文中法律术语的译法与同一法律体系内的有关管辖法律(即上位法)中该术语的表达法(如有)保持一致(一致性原则)(同上)。法律语篇翻译中对法律词汇(甚至句型结构)的同一性和一致性的表述要求, 更使法律译本从形式到内容都趋于刻板化和模式化, 从而为静态翻译提供了客观的条件。

5.3 单一的读者群

绝大部分普通文类的读者“层次”参差, 译者往往会因读者“众口难调”而陷入翻译的困境。故此, 动态对等或交际翻译等灵活处理原文的翻译策略应运而生。该类策略主张: 对原语的表达形式要根据译入语读者的阅读或欣赏习惯以及其他可利用的语言资源状

况作灵活的改变;动态对等策略还要求译者在翻译过程中时刻关注译语读者在阅读译文时是否有与源语读者在阅读原文时相同的反应。而法律源本和译本的读者群都比较单一:两种文本主要都是为法律专业人士而制作(所以无论在哪个国家,普通民众要真正读懂法律往往都有较大困难)。这样一来,译者除了源本,可以“六亲不认”:只要把源本中所有的主要词素(尤其是法律术语和其他实词)、句子中反映原作者写作意图的原始语义和语言结构、写作风格甚至格式,在译文中以最忠实、最对等的方式表述出来,翻译的任务就已圆满完成。这个任务也只有静态对等的翻译策略才能做得最好。

5.4 文本的信息型

主流法律文本的译本都是具有权威性的信息型文本。即使源法律文本带有呼唤型文本成分(vocative text)(朱志瑜 2004),但由于法律翻译精确化对等的原则使然,译文文本不像广告或宣传类文本的译文那样仍然肩负呼唤或感染读者的使命。况且,除少数几个推行双语立法、不同文本的法律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国家或地区外,绝大部分国家的法律译本都只具有高度的参考价值(如中国官方公布的法律译本)。一旦因文本差异而发生法律纠纷,作准的仍然是源法律文本。法律译本的功能是尽可能准确地提供一个准据法的依据。因此,只要法律译文与源文信息和风格对等,与源文在语义上没有歧义,译文的使命就已完成。译者没有必要去刻意追求(如以目的论功能主义策略统辖下的各种非常手段)译文的呼唤作用或感染效果。所以,不管源法律文本蕴含的呼唤型文本成分有多少,翻译时都必须按信息型文本处理,即把原文的所有语义信息在译文中充分、精确地传递出来。对于这类具有权威性的信息型文本来说,理想境界的译本与源文本的信息从质到量到型(风格和格式)都应该完全对等。如果某个法律语篇有多个译本,不管这些译本是由同一译者或不同译者完成,它们的内容都应该是完全相同的,即其中包含的信息的质、量和型应该是相同的,否则各方就会因各执其辞或各行其是而乱套。要达到这种全方位的等质、等量和等型,最理想的翻译手段应该是机械性的,译本中不应掺杂译者的任何个人情感或其所偏好的语言风格。从理论上讲,将来电脑中储存的对等信息量达到足够的水准,转换的技术达到专业人士认可的水准,法律翻译是可以机器完成的。因此,从这一点上讲,法律翻译应该是静态对等的翻译。

5.5 语言的模式化和格式化

法律语言虽然复杂,但句式比较单调,语言趋于模式化和格式化。绝大部分概念完整的法律句子都包含三个要素:条件、法律主体和法律行为(李克兴 2008)。如中国《民法通则》,总共有 156 条法律条文,304 个完整的句子,其中 152 个句子包含一个条件,在其英文译本中可以找到 152 个用“if”(150 个)和“where”(2 个)引导的条件句。这一类句型结构模式化的语言在翻译时最适合作静态处理。除句型结构外,大量的法律文本都是按照一定格式写成的。对于源文本这类格式,译者也不可以作任何灵活的变更,不可以如文学翻译家那样,可以把莎士比亚的十四行诗翻译成七律诗,或者散文诗,而且译者还可以振振有词。为此,我们提供一段可供对比的双语法律文本(汉语版本为香港立法机构认可的版本),以演示和例证法律文本格式上的静态模式。例如: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Part—

- (a) an instrument is false if it purports to have been —
 - (i) made in the form in which it is made by a person who did not in fact make it that form;
 - (ii) made in the form in which it is made on the authority of a person who did not in fact authorize its making in that form;
 - (iii) made in terms in which it is made by a person who did not in fact make it in those terms;
 - (iv) made in terms in which it is made on the authority of a person who did not in fact authorize its making on those terms;
 - (v) altered in any respect by a person who did not in fact alter it in that respect;
 - (vi) altered in any respect on the authority of any person who did not in fact authorize its alteration in that respect;
 - (vii) . . .

就本部而言——

- (a) 任何文书如有以下情况,即属虚假——
 - (i) 该文书是以某种式样制成,并看来是由某人以该式样制成,但事实上该人并无以该式样制造该文书;
 - (ii) 该文书是以某种式样制成,并看来是获某人授权以该式样制造,但事实上该人并无授权以该式样制造该文书;
 - (iii) 该文书是按某些条款制成,但事实上该人并无按该等条款制造该文书;
 - (iv) 该文书是按某些条款制成,并看来是获某人授权按该等条款制造,但事实上该人并无授权按该等条款制造该文书;
 - (v) 该文书看来曾由某人在某些方面予以更改,但事实

上该人并无在该方面予以更改;

(vi) 该文书看来是获某人授权在某方面予以更改,但事实上该人并无在某方面予以更改;

(vii) ... (Hong Kong Law Cap 200: Crimes Ordinance, Section 69)

由上文可见,译文跟原文的格式一模一样,甚至连语句标签、标点符号都没有任何变更。如果允许对格式作出适当变更,那么译文文本就违反了法律翻译精确化的第一原则和术语、格式同一化的第二原则(李克兴1997);其次,当译文读者在有需要查阅源文时,也就难以甚至无法将法律译文与浩繁叠卷的法律源文本作出并列比较。

总之,就法律文书的静态对等译本的效力而言,按照译文执行的法律行为与按照源文本执行的法律行为应如出一辙。译本所具有的法律效力必须与源本完全相同。要做到这一点,在操作层面的切入点是必须在译文中最大程度地再现源法律文本作者(包括立法者/法官/律师等)的每一个写作/立法意图,把源文本中的所有信息从质到量到型都精确而静态地表达出来,使译本的信息与源本的信息完全对等。

6. 结语

主流法律文本的译本都是具权威性的信息型文本。理想境界的法律译本与源文本应该从信息、语义、句式、格式、风格上都是对等的,译本所能发挥的法律功能和所具有的法律效力也应该与源文本完全相同。要取得这诸多方面的对等,只有静态对等的策略才可能做到。静态对等的译本有可能滤去译者在翻译过程中时常会掺杂进去的个人情感或语言风格,并且最有可能克服译入语语言和文化上固有的偏见(时常因动态或灵活的翻译策略而不自觉地带入译文)。为了追求法律翻译的这一境界,笔者在比较、应用、分析并否定翻译理论领域现有的各主要相关策略对法律翻译的适用性的同时,根据法律文本的特殊使命要求和特殊的文体特征,提出并论证了静态对等翻译的策略。

在执行静态对等翻译策略时,译者操作的切入点是用规范的目的语再现源法律文本作者的每一个写作意图,使译文语篇在信息含量、深层意思、表层意思、语句结构、语域风格、句段格式等方面与源文尽可能地完全对等。为了确保译文最大程度地忠实于原文,译者最好在译文完成之后用回译的方式进行检验,修复那些因为动态或灵活的翻译策略而使译文难以回译成原文的词句。

参考文献

- Garzone, G. 2000. Legal translation and functional approach: A contradiction in terms? [OL]. http://www.tradulex.org/Actes_2000/Garzone.pdf (accessed 03/05/2009).
- Nida, E. 1964. *Toward a Science of Translating* [M]. Leiden: Brill.
- Reið, K. & H. Vermeer. 1984. *Grundlegung einer allgemeinen Translationstheorie* [M]. Tbingen: Niemeyer.
- Schleiermacher, F. 1813/1992. On the different methods of translating [A]. In R. Schulte & J. Biguenet (eds.). *Theories of Translation: An Anthology of Essays from Dryden to Derrida* [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36-54.
- 郭建中, 2000, 《文化与翻译》[M]. 北京: 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
- 华静, 2007, 文本类型、语言功能与影视台词翻译中翻译策略的选择 [J], 《中美英语教学》(Sino-US English Teaching) (8): 55-61.
- 李德超, 2005, TAPs 翻译过程研究二十年: 回顾与展望 [J], 《中国翻译》(1): 29-34.
- 李德凤, 2007, 《翻译学导论: 理论与实践》[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李克兴, 1997, 论法律翻译的原则 [J], 《翻译季刊》(1): 176-202.
- 李克兴, 2007, 《法律翻译: 理论与实践》[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 李克兴, 2008, 法律英语条件句的写作和翻译 [J], 《中国翻译》(4): 71-77.
- 申雨平(编), 2002, 《西方翻译理论精选》[C]. 北京: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 周兆祥, 2008, 翻译策略是怎么一回事 [OL], <http://hk.myblog.yahoo.com/simonchauhk/article?mid=748> (2009年5月3日读取)。
- 朱志瑜, 2004, 类型与策略: 功能主义的翻译类型学 [J], 《中国翻译》(3): 3-9.
- 收稿日期: 2009-07-09;
修改稿, 2009-11-18;
本刊修订, 2009-12-10
- 通讯地址: 香港红磡 香港理工大学中文及双语学系

The semantics of bare NPs in English and Mandarin Chinese, by WEN Weiping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Xiangtan University, 411105 Hunan, China), p.37

The issue of bare NPs in English starts from Carlson (1977). Since the 1990s syntactic and semantic parameters have been proposed to account for the cross-linguistic variation of bare NPs. This article mainly examines the semantics of bare NPs in English and Mandarin Chinese, arguing that Chierchia's nominal mapping parameter per se cannot account for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bare NPs in English and Chinese. Type-shifting theory gives a unified explanation, with type-shifting operators $\hat{\lambda}$ and \exists uniformly accounting for the genericity and existentiality of English and Chinese bare NPs, and the type-shifting operators λ and \exists accounting for the semantic variation of the two languages. Type-shifting theory adheres to Frege's principle of compositionality and reveals some of the underlying principles of human languages.

A study on topicalization and left dislocation in the Beijing dialect and its typological implications, by LIU Linjun & GAO Yuan (College of Foreign Languages, Beijing Language and Culture University, 100083 Beijing, China), p. 44

This paper presents a corpus study of two topic-comment constructions, namely topicalization (TOP) and left dislocation (LD) in the Beijing dialect. The study finds that TOP not only occurs more frequently than LD in the corpus, but also has a more diverse role to fulfill in discourse. When put against the background of other languages in the world, TOP in Mandarin, a topic-prominent language, is not simply pragmatically motivated as in English, a subject-prominent language, and its extensive distribution across the board of different linguistic constructions attests to its syntactic significance.

In pursuit of the "third code": A study of translation universals based on the ZCTC corpus of translational Chinese, by Richard XIAO & DAI Guangrong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Zhejiang University, 310058 Hangzhou, China), p. 52

As a language variant translational language is distinct from both the source and target native languages, and is hence referred to as the "third code" in Frawley (1984).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potential lexical and syntactical features of translational Chinese on the basis of two balanced comparable corpora of translated and native Chinese, namely the ZJU Corpus of Translational Chinese (ZCTC) and the Lancaster Corpus of Mandarin Chinese (LCMC). The results suggest that 1) in comparison with native Chinese, translational Chinese has a lower lexical density, particularly a lower ratio of lexical words v. function words; 2) translated Chinese makes more frequent use of conjunctions, thus demonstrating a tendency for explicitation; and 3) the use of passives in Chinese translations is affected by English source texts, thus casting doubt upon the normalization hypothesis.

On static equivalence in translating legal texts, by LI Kexing (Dept. of Chinese & Bilingual Studies,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Hong Kong, China), p. 59

This paper explores translation strategies for legal texts. By extensively reviewing the prevailing strategies such as dynamic equivalence, foreignization and domestication, functionalism, semantic and communicative translations, the author has found that none of them are easily applicable in translating legal texts. Therefore, a totally new approach — static equivalence, has been developed to serve the purpose. The applicability of static equivalence is argued mainly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unique linguistic features and special functions of legal texts, namely, the static nature of legal language, informative nature of the translated versions, stereotyped writing style, rigidity of translation criteria and the restricted readership of legal documents.

The frame-semantic approach in translation studies: A critical review, by DENG Jing (School of Chinese,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ong Kong, China), p. 66

Based on a critical review of the frame-semantic approach in translation studies over the past two decades, the present article points out that it has not yet gained as much currency as other major theorizations of translation despite its marginal success in some areas. But given its unique theoretical standpoints and wide applicability in translation-related areas, it will realize its potentials for translation studies if some of its theoretical pitfalls are remedied.